

教育局通告第 28/2003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28/2003 号)

[注：本通告应交—

1. 各幼稚园及附设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一备办；及
2. 各组主管一备考]

新入职幼稚园教师资历要求

摘要

本通告旨在说明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职幼稚园教师须具备合格幼稚园教师资历要求的具体安排，有关要求已在行政通告第 27/2002 号「幼稚园校长和教师的学历及培训要求」内公布。

详情

2.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职幼稚园教师均须具备合格幼稚园教师或同等的资历。现职并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的未受训幼稚园教师，可继续在其目前任职的幼稚园任教；但日后若她/他们离职或调职，则须具备合格幼稚园教师或同等的资历，才可受聘为另一所幼稚园的教师。

3. 为了贯彻持续进修的精神，现职未受训而现正就读，或已在下一个学年获培训机构取录取合格幼稚园教师训练课程的幼稚园教师，将仍可获准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后转任至另一所幼稚园任教，但这些未受训的幼稚园教师必须符合获发幼稚园准用教员许可证的学历要求。具学士学位者亦可受聘为幼稚园教师，惟她/他们必须于入职后两年内修毕合格幼稚园教师训练课程，获得教育统筹局特别批准者除外。

4. 因应这项新规定，各校监须确保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以后所聘用的幼稚园教师皆具备有关的资历。此外，幼稚园亦须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符合聘用 100% 合格幼稚园教师的规定，如有需要，各校监应尽早安排未受训的幼稚园教师修读有关训练课程。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或致电2186 8996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统筹局局长
郑芷馨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